

大一统对抗制衡^{*}

许田波 (Victoria Tin-bor Hui)

国际关系学科被认为是关注权力政治的学问,研究权力如何变化、如何运用以及如何制衡。但国际政治理论过于注重欧洲经验,以至于大多数分析都没有涉及大一统以及与之相关的问题。一方面,自由主义者和建构主义者感兴趣的是共有规范和国际制度如何缓解权力政治。另一方面,现实主义者并不认为权力政治正在消亡,但他们坚信建立大一统主导地位的尝试必然被相反力量所抑制。如果这些激烈竞争的理论流派都认为,获得大一统主导地位不是完全不可能的,起码也是不大可能的,那么我们应该如何理解在不同历史阶段(包括古代雅典、古代中东、古代中国、古代印度和古代玛雅),大一统主导地位得以成功确立的事实呢?任何学者都无力单独研究历史上所有的国际体系,但通过比较近代欧洲早期的国际体系(1495—1815年)和古代中国春秋、战国时期的体系(公元前656—221年)^①,本文试图得出一些有启示意义的结论。

* 刊登本文得到了《国际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杂志和作者本人的授权。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组织翻译。题目为编者所加。——编者

① 我关注的是古代中国体系,而威廉·沃尔弗斯(William Wohlforth)正在协调一个考察不同古代国际体系的研究项目。更早一些的研究详见 Barry Buzan and Richard Little, *International Systems in World History: Remaking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Stuart Kaufman, "The Fragmentation and Consolidation of International System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1, No. 2, 1997, pp. 173—208; 以及 Adam Watson,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London: Routledge, 1992)。

《国际政治科学》2005年第1期(总第1期),第78—105页。

Science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许多国际关系学者都曾提及过古代中国体系,以证明他们理论观点的普世性。最为著名的是肯尼思·沃尔兹(Kenneth N. Waltz)的评论:“我们可以看得更远些,譬如中国的战国时代,我们发现无论什么类型的政治实体,只要存在自由竞争,那么体系的本质特征和形式特征都是类似的。”^①古代中国体系确实经历了国家间竞争的过程,国际关系学者对此非常熟悉。与近代欧洲早期的情况类似,古代中国体系战争频繁,分封制瓦解,列国间处于无政府状态,出现了领土主权和均势的轮廓,但这一体系最终走向了大一统。这是一个令学者们感到尴尬的事实。因此,在本文中,我要考察为什么古代中国与近代欧洲早期有着类似的国际竞争过程,但最终结果却完全不同。

笔者提出了一个能融合两种不同发展轨迹和内部变革的国际政治动力理论。主流国际政治理论(特别是新现实主义)的缺陷是结构决定和线性思维。动力理论应该既考察结构机制,也考察施动者的策略。动力理论还应该既考察促进大一统主导地位形成的强制性机制和策略,也考察阻止获得大一统主导地位企图的抵消机制和策略。在这一框架下,国际竞争被看作是争取大一统的争霸国与其要吞并或支配的对象之间的战略互动过程,二者运用竞争性的策略,同时得益并受制于竞争性的因果机制。由于战略互动的视角允许出现多重均衡,因此就有可能解释相似过程的不同结果:战略竞争过程超越时空,其结果对历史性的偶发条件很敏感。在接下来的各部分中,我首先阐述战略互动的理论框架。然后,讨论古代中国和近代欧洲早期两个案例并说明理论框架是如何应用于这些历史体系的。

^① Kenneth N. Waltz, "Reflections on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 Response to My Critics*" in Robert O. Keohane ed.,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329—330. 其他人也曾间接提及古代中国体系,详见 Kalevi J. Holsti, "The Coming Chaos? Armed Conflict in the World's Periphery" in T. V. Paul and John A. Hall, eds., *International Order and the Future of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284—286; Robert Jervis, *System Effects: Complexity in Political and Social Lif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133; Jack S. Levy, *War in the Modern Great Power System: 1495—1975* (Lexington: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1983), p. 10; 以及 Stephen Van Evera, "Offense, Defense and the Causes of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2, No. 4, 1998/99, pp. 36—37. 国际关系学者中,更加认真关注古代中国体系的还包括 Gerald Chan, "The Origins of the Interstate System: The Warring States in Ancient China," *Issues and Studies*, Vol. 35, No. 1, 1999, pp. 147—166; A. Iain Johnston, *Cultural Realism: Strategic Culture and Grand Strategy in Chinese Histor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以及 Richard L. Walker, *The Multi-State System of Ancient China*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1953)。

一、大一统与制衡:两种竞争的逻辑

在国际政治的现实主义理论看来,“国际政治逻辑”^①的特征应为国家间的相互制衡。现实主义认为,一国确立大一统主导地位的尝试必然受到国际政治中两大规则的阻止,即均势和扩张成本的上升。^②肯尼思·沃尔兹对第一个抵消机制的说明最为清楚。他认为,在无政府状态中,国家的生存本能“刺激国家努力创造均势”^③。杰克·莱维(Jack S. Levy)进一步阐述道:“制衡机制之所以总是能成功地阻止霸权的出现”是因为“有扩张野心的国家预料到其他国家会形成遏制联盟而不敢付诸行动,或者被这样的联盟击败”^④。

罗伯特·吉尔平(Robert G. Gilpin)对第二个抵消机制的描述最为到位。他认为,“征服大面积领土和建立帝国成本高昂,难以负担”^⑤。这是因为“一国对国际体系的控制达到某一临界点时再进行扩张,成本会增加,收益则会减少”^⑥。越过这一临界点,即边际成本大于边际效应,扩张就成了过度扩张,征服国将自取灭亡。在各种扩张成本中,最为关键的是“能力递减”,即当一国试图影响远离本土的其他国家或事件时,其军事和政治力量下降的程度。^⑦能力递减梯度说明,作为企图获得大一统主导地位不可或缺的远征这一手段,往往很难维持下去。即便扩张成功了,征服者也要管理占领地区和拒不服从的人

① Jack L. Snyder, *Myths of Empire: Domestic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Ambitio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125.

② Ibid., p. 6.

③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1979), p. 118. 沃尔特认为,国家制衡的是威胁而不是权力。见 Stephen M. Walt, *The Origins of Allianc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7)。如果大国伺机扩张,这时权力将直接转变为威胁,因而没有必要区分权力和威胁。

④ Jack S. Levy, “Balances and Balancing: Concepts, Proposition and Research Design” in John A. Vasquez and Colin Elman, eds., *Realism and the Balancing of Power: A New Debate*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hall, 2003), pp. 131, 133.

⑤ Robert G. Gilpin, *War and Changes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121.

⑥ Ibid., pp. 106—107.

⑦ Kenneth E. Boulding, *Conflict and Defense*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63), p. 245.

民,这常常给主导国“造成经济负担”^①。

哪种抵消机制更为重要?现实主义者对此存在着分歧,不过他们把两种机制都看作是结构性机制,很大程度上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就本质而言,现实主义假定负反馈是国际政治的规则。也就是说,对均衡的任何偏离都会自动促使抵消性力量重新建立平衡。^② 沃尔兹认为,“即使均势遭到破坏,也会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得以恢复”^③。这种主流观点认为,均衡是不可逆转的铁律,均衡打破之后不可能出现其他发展轨迹和内生性变革。建构主义者和自由主义者较重视施动者而不是结构,较关注变化而不是连续性。但是,这些理论家只对规范性变革感兴趣,没有讨论强制性变革。尽管亚历山大·温特(Alexander Wendt)提醒说,“秩序可能是合作性的,也可能是冲突性的”,但许多建构主义者依然把“秩序与合作等同起来”^④。令人困惑不解的是,尽管建构主义和自由主义在许多理论和方法论问题上与现实主义有很大分歧,但他们也忽视了有关主导地位的一系列问题。^⑤

为了考察国际政治的动力机制,国际政治理论应该给予战略思维更多的关注。在其1960年出版的开创性著作中,托马斯·谢林(Thomas C. Schelling)认为应当把政治环境看作是战略互动的过程,而非一个不变的参量。^⑥ 尽管沃尔兹的结构现实主义使得战略互动理论在国际关系研究中处于次要地位,但在政治科学的其他领域中战略互动理论依然占有一席之地^⑦,而且近来在国际关系

① Robert G. Gilpin, *War and Changes in World Politics*, pp. 156—157.

② Robert Jervis, *System Effects*, p. 125.

③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 128. 即使讨论“战争与变革”的吉尔平以及认为国家要寻求主导地位的摩根索,也相信均衡能够恢复。参见 Robert G. Gilpin, *War and Changes in World Politics*, p. 13; Hans J.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New York: Knopf, 1973), p. 168.

④ Alexander Wendt,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No. 2, 1992, p. 399.

⑤ 新古典现实主义是个小小的例外。

⑥ Thomas C. Schelling, *The Strategy of Conflic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⑦ 尤其参见 Jon Elster, *Political Psycholog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Doug McAdam, Sidney Tarrow and Charles Tilly, *Dynamics of Conen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分析中又有复兴之势。^①有趣的是,沃尔兹虽明确说明不考虑战略和治国策略,但还是将外部制衡定义为“加强和扩大结盟或削弱和减小对手联盟的行动”^②,他甚至认为“借助技巧和决心有时能够打破结构的限制”^③。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众多中国经典兵书都特别强调“反其道而制之”^④是国际竞争中制胜的关键。此外,罗伯特·杰维斯(Robert Jervis)指出,均势遭到破坏后一般不易恢复,因为国际政治中既有负反馈也有正反馈。^⑤正反馈指的是某一方向的变化产生出强化压力,从而深化了同一方向的变化。^⑥国际关系学者经常忽视正反馈,但许多进行比较研究的学者已充分说明,随着时间的推移,权力分配的微小差异是如何通过路径依赖得到放大和加强的。^⑦

根据以上观点,我认为应把“国际政治逻辑”理解为“竞争性逻辑的动态机制”。我认为,从本质上说,应把国际竞争看作是力图获得大一统主导地位的争霸国与其想吞并或支配的对象之间的战略互动。它们使用相互竞争的战略,从而受益于和受制于这种竞争性的因果机制。一方面,“制衡逻辑”,即均势和扩张成本上升机制,可以保护支配对象;另一方面,争霸国可以采取“大一统逻辑”的战略,包括抵消制衡的战略、马基雅弗利式的策略和自强型改革等。在这个互动过程中,反复出现的因果机制不再是普遍规律。正如乔恩·厄尔斯特(Jon Elster)所指出的那样,“机制的显著特征不在于它是否能广泛地适用于预测和控制社会事件,而在于它所蕴含的因果链是否具有普遍性和准确性,使我

① 例如,可参见 Ivan Arreguin-Toft, “How the Weak Win Wars: A Theory of Asymmetric Conflict,”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6, No. 1, 2001, pp. 93—129; Robert Jervis, *System Effects*; David Lake and Robert Powell eds., *Strategic Choic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9); 以及 Helen V. Milner, “Rationalization Politics: The Emerging Synthesis of International, American and Comparative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2, No. 4, 1998, pp. 759—786。

②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 118. (强调为作者所加。)

③ Kenneth N. Waltz, “Reflections on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 343.

④ Mark E. Lewis, *Sanctioned Violence in Early China*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0), p. 118.

⑤ Robert Jervis, *System Effects*, chap. 4.

⑥ Ibid., p. 125.

⑦ 例如,参见 James Mahoney, “Path Dependence and Historical Sociology,” *Theory and Society*, Vol. 29, 2000, pp. 507—548; Douglas C. North,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s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aul Pierson, “Path Dependence and the Study of Politic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94, No. 2, 2000, pp. 251—267。

们能在迥然不同的环境下确定这一因果机制”^①。此外，“竞争性逻辑的动态机制”中的两个要素——自强型改革和均势，既是因果机制也是战略。它们是因果机制，原因在于这两个要素受制于国际竞争；它们也是战略，原因在于其成败部分取决于“技巧与决心”。

“大一统逻辑”是如何克服“制衡逻辑”的呢？相信沃尔兹理论的理论家认为，在抵制称霸的过程中必然会形成制衡同盟。但是，均势理论的批评家们指出，有效的制衡不是自然而然或是自动形成的，制衡不是“一片祥和、毫无代价的行为”；相反，其中存在着令人沮丧的集体行动问题。^② 虽然所有国家都要生存，但是利己的国家可能会采取其他战略，推动而不是抑制主导地位的确立。这些战略包括疏远（远离被支配的国家）、宣布中立、推卸责任（搭其他国家制衡努力的便车）、追随（与争霸国结盟）、绥靖，甚至是屈从。^③ 正如兰德尔·施韦勒（Randal L. Schweller）强调的那样，在制衡产生负反馈的同时，追随和其他战略会产生正反馈，从而推动国际体系发生强制性变革。^④ 此外，追求主导地位的国家可以采用分而制之战略“削弱和缩小”（用沃尔兹的话讲）敌对联盟。^⑤ 如果争霸国按照上述战略行事，那么它们可能会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得不与敌对联盟开战以及与没有结成同盟的敌人发生多线战争的可能性。

为了便于推行分而制之战略，争霸国可以运用马基雅弗利式的策略。在马基雅弗利看来，国际竞争充满欺骗和背叛。因此，有抱负的君主“不应该关注

① Jon Elster, *Political Psychology*, p. 5.

② William Wohlforth, “The Stability of a Unipolar Worl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4, No. 1, 1999, p. 29. 还可参见 Richard Rosecrance, “Is There a Balance of Power?” in John A. Vasquez and Colin Elman, eds., *Realism and the Balancing of Power*, pp. 154—165; Randal Schweller, “Neorealism’s Status Quo Bias: What Security Dilemma?” *Security Studies*, Vol. 5, No. 1, 1996, pp. 90—121.

③ 参见 Thomas J. Christensen and Jack L. Snyder, “Chain Gangs and Passed Bucks: Predicting Alliance Pattern in Multipolarit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4, No. 2, 1990, pp. 137—168; Robert Jervis, *System Effects*; Paul W. Schroeder, “Historical Reality vs. Neorealist Theor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9, No. 1, 1994, pp. 108—148; Randal L. Schweller, “Bandwagoning for Profit: Bringing the Revisionist State Back I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9, No. 1, 1994, pp. 72—107; 以及 Randal L. Schweller, “Neorealism’s Status Quo Bias,” pp. 90—121.

④ Randal L. Schweller, “Bandwagoning for Profit,” pp. 92—93.

⑤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 118.

何为公平何为不公平,何为仁慈何为残忍,何为值得称颂何为厚颜无耻”^①。从用词上看,“马基雅弗利式”一词反映出欧洲中心论,但事实上古代中国的军事战略对此早有体现。集中国古代兵书之大成的《孙子兵法》宣称,“兵者,诡道也”^②。因此,该书建议统治者“出奇制胜”^③。如果被支配国只考虑本国利益而且能为物质利益所诱惑,那么欺诈战术就会收到最佳效果。这就是孙子所说的“利而诱之”^④。除了欺诈,马基雅弗利式的策略可能还要残酷无情。马基雅弗利解释道,“如果你对敌人的伤害很小,不久他们就会报复你,但如果你重创了敌人,他们就无可奈何了”^⑤。《孙子兵法》认为,除了能抵消制衡效应,计谋还可以有效降低战争成本。经常为人引用的“不战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⑥即为明证。运用“非常规”手段赢得战争而不是与敌人直接交锋能明显降低战争成本。^⑦ 需要指出的是,虽然《君主论》和《孙子兵法》的建议可以超越时空,但是赢得国际竞争的具体行动还要符合行为体的历史特性和所处的环境。

第二个抵消机制——扩张成本上升,其基础是收益递减规律,任何组织不断扩张都将最终导致边际成本增加和边际收益减少。^⑧ 正如“规律”一词所表明的那样,人们通常认为扩张成本上升机制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但是,事实上人类是可以操控其中的成本和收益的。显而易见,如果征服划算而且所获收益是累积性的,那么就可以把战争消耗看作是高收益的投资。事实上,在

① Niccolò Machiavelli, *Selected Political Writings: The Prince, Selections from the Discourses, Letter to Vettori*, Book III,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David Wootton (Cambridge, Mass: Hackett Publishing, 1994), chap. 41. 国际关系学者中,米尔斯海默的观点最为接近马基雅弗利主义传统,他认为国家“可以撒谎、欺骗以及使用暴力以在对抗中赢得优势”。John J. Mearsheimer, “Offensive Realism,” 美国政治学会第95届年会论文,1999年,p.7。

② 参见 Mark E. Lewis, *Sanctioned Violence in Early China*, p. 124. 一些历史学家认为,历史上没有孙子这个人。参见 E. Bruce Brooks, “The Present and Future Prospects of Pre-Han Text Studies,” *Sino-Platonic Papers* (Philadelphia: Department of Orient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1994), No. 46, p. 59; Mark E. Lewis, “Warring States: The Political History” in Michael Leowe and Edward L. Shaughnessy,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 From the Origins of Civilization to 221 B. C.*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604.

③ Mark E. Lewis, *Sanctioned Violence in Early China*, p. 124.

④ *Ibid.*, p. 124.

⑤ Machiavelli, *The Prince*, chap. 3.

⑥ Mark E. Lewis, *Sanctioned Violence in Early China*, p. 116.

⑦ 伊万·阿勒根·托夫特的发现与此类似。参见 Ivan Arreguin-Toft, “How the Weak Win Wars”。

⑧ Robert G. Gilpin, *War and Changes in World Politics*, pp. 106—107.

很多历史事例中,“战争获胜带来了明显的收益,即控制领土以获取额外的土地和劳动力,这样可以直接增强占领国的经济和政治实力”^①。

在很大程度上,奉行自强型改革可以影响战争的成本和收益。在国际关系研究中,“自强”是个新名词,但是它与我们熟悉的“内部制衡”有着某种密切的联系。肯尼思·沃尔兹认为,国际竞争迫使国家“采取行动,提高经济实力和军事力量,制定明智的战略”^②。沃尔兹想当然地认为,国家的上述行为只是为了制衡寻求主导地位的尝试。因此,兰德尔·施韦勒批评新现实主义存在着“现状偏见”是正确的。^③正如皮特·古尔维奇(Peter A. Gourevitch)强调的那样,国际政治提供了大量“获得权力、主导地位、荣誉和绝对安全的机会”^④。国家可以利用自己超群的军事力量和经济实力以及明智的战略,伺机扩张甚至建立主导地位。因此,比起只强调一个方面的“内部制衡”,我更喜欢用动态性更强的概念——“自强型改革”。

自强型改革这一概念超越了内部制衡概念。首先,这一概念提供了一种国家理论,而这种国家理论是国际政治动态理论不可或缺的基础。结构现实主义把考察国家内部因素的理论视为“还原理论”,将其排除在国际政治理论之外。^⑤因此,结构现实主义者没有注意到内部制衡行动必然涉及动员人力和物质资源,而这正是国家形成理论的主题。正如查尔斯·蒂利(Charles Tilly)所言,战争与备战要求统治者汲取战争资金,这创造了国家的中央组织结构。^⑥国家形成过程的关键在于,垄断强制手段的使用、税收国家化和行政过程的官僚机构化。如果一些国家通过建立国家军队增强军事实力,通过将税收合理化和国家化来增强经济实力,通过建立贤人行政管理体制来制定明智的战略,那

① Carl Kaysen, "Is War Obsolete? A review Essa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4, No. 4, 1990, p. 49.

②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 118.

③ Schweller, "Neorealism's Status Quo Bias," p. 49.

④ Peter A. Gourevitch, "The Second Image Reversed: the International Sources of Domestic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2, No. 4, 1978, p. 896.

⑤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p. 18—37.

⑥ 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 D. 1990—1992* (Cambridge: Balckwell, 1992), pp. 14—15.

么这些国家同时也在建设国家能力。^① 国家与社会关系中体现的国家能力是国际关系中相对能力的关键因素。^② 正如蒂利所言,“一些国家以战争方式完成的变革又改变了这些国家发动战争的得失计算”^③。争霸国中,具有较强管理能力的国家能够更为有效地动员战争资源,解决远距离作战的后勤问题,巩固征服成果及从臣民中汲取额外的资源。此外,自强型改革不仅有助于“增强军事力量”和“增强经济实力”,而且有助于“制定明智的战略”。与贵族制相比,贤人政治可以更有效地制定马基雅弗利式的策略和分而制之的战略。进一步讲,自强型国家不太需要组建进攻型同盟来实现相同的扩张目标。因此,它们无需与别人分享胜利的果实,也可以减小因追随国背叛可能带来的伤害。

自强型改革这一概念为人类的创造性和历史偶然性提供了空间。在这一点上,自强型改革概念也有别于内部制衡。虽然国际竞争应该驱使国家增强其相对实力,但是国际竞争并没有决定国家如何迎接挑战。如果国家通过提高其管理能力来动员更多的战争资源,那么这些国家就在进行自强型改革。但是,一些改革措施可能优于另一些措施,因此管理能力更强的国家就占据了优势。再者,正如国家形成理论已经指出的那样,在某些情况下战争可以增强国家能力,但是在另一些情况下也可以削弱国家能力。^④ 道格拉斯·诺斯(Douglas C. North)和罗伯特·托马斯(Robert P. Thomas)指出,从长期来看,有效的制度能够带来更为丰厚的回报,但从短期来看设立这些制度会带来更高的交易成本;因此,政治领导人通常采用效率低下的制度。^⑤ 在动员资源的过程中,国家可

① 国家能力的含义是“一国为实现其目标能够动员的人力和物质资源,以及利用这些资源实现目标的效力”。参见 R. Bin Wong, *China Transformed: Historical Change and the Limits of the European Experienc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82。

② 古典现实主义和结构现实主义者都没有充分重视国家能力,但是新古典现实主义并非如此。例如,克里斯坦森将“国家政治力量”定义为“国家领导人在制定安全政策时动员人力资源和物质资源的能力”。这一概念与我提出的概念“自强型改革”是一致的,Thomas J. Christensen, *Useful Adversaries*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11。

③ 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p. 29.

④ 参见 Victoria Tin-bor Hui, “The Emergence and Demise of Nascent Constitutional Rights: Comparing Ancient China and Early Modern Europe,”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Vol. 9, No. 4, 2001, pp. 372—402; 以及 Thomas Ertman, *Birth of Leviathan: Building States and Regimes in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Europ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⑤ Douglas C. North and Robert P. Thomas, *The Rise of the Western World: A New Economic Histo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3), p. 7.

能选择依靠居于中介地位的实权人物,也就是说国家可能依靠军阀建立雇佣兵,依靠国际金融家提供贷款和信用以及卖官鬻爵。这些措施可以为迫在眉睫的战争提供更多的军队和资金,但长远看也可能耗尽财政资源、损害中央权威甚至破坏战斗力。使用雇佣军问题尤为严重,对此我将在后面进行详细说明。第一,雇佣军通常成本高昂,难以负担;第二,依靠军阀会使国家无法集中军事指挥权,也无法垄断强制手段的使用;第三,雇佣兵容易出现严重的纪律问题。正如保罗·肯尼迪(Paul M. Kennedy)所言,使用昂贵的雇佣兵、背负难以偿还的债务以及卖官鬻爵都是“权宜之计,短期内易于实施,但对于国家的长期利益却是灾难性的”^①。因此,我用“自弱型权宜之计”来指代需要依靠中介性实权人物的内部制衡行为。表-1归纳了自强型改革和自弱型权宜之计的区别。

表-1 自强型改革与自弱型权宜之计

内部制衡行为 (提高相对实力)	自强型改革 (通过加强管理能力进行动员)	自弱型权宜之计 (依靠处于中介地位的实权人物进行动员)
增强军事实力	以国家征召的方式建立常备军	依赖军阀和雇佣兵来建立常备军
增强经济实力	征收直接和间接税; 提高经济生产能力	通过中间包税人来征收普通税; 贷款和信贷为特别收入
制定明智的战略	以贤人政治代替贵族制	向私有资本持有者出售官职

概而言之,我认为应该把国际竞争看作争霸国与支配对象之间的战略互动过程。虽然均势和扩张成本上升这些抵消机制给寻求主导地位的尝试造成了阻碍,但是这些国家可以通过分而制之战略、残酷的手段和自强型改革来克服这些阻碍。自强型改革可以极大地影响相对战争能力和相对战争成本,因此这些改革成为驱动国际体系强制性变革的重要机制。如果体系中自强型国家运用抵消制衡的战略和马基雅弗利式的策略伺机扩张,那么获得主导地位并不是完全不可能的;另一方面,如果体系中的争霸国不采用自强型改革,而是代之以自弱型的权宜之计,也没有残酷地推行分而治之战略和马基雅弗利式的策略,那么征服就难以成功,体系得以维持的可能性更大。然而,要注意的是不应将

^① Paul M. Kennedy,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Great Powers: Economic Change and Military Conflict from 1500 to 2000*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89), p. 54.

这样的预测推到极端,这一点很重要。战略互动过程可以出现多重均衡,事先无法预料。人们可以猜测,在任何竞争中强大的一方会获胜,但是实际结果却取决于争霸国与支配对象之间的战略互动,取决于强制性机制和抵消机制之间的战略互动。换句话说,这就意味着我们应该研究历史背景。

二、中、欧两种体系的可比性

根据一般理解,“中国”一词的字面意思是“中央王国”(Middle Kingdom)。但是,在春秋战国时期,“中国”的含义则为“中央国家”(central states)。这里“中”指的是中原,而“国”则指的是国家(states)。杰克·莱维认为,国际体系由“在既定区域内政治权力集中、独立于任何外部权威、在相互依存的安全体系中互动的国家”组成。^①在欧洲,“1494年底法国入侵意大利及1495年签订的《威尼斯条约》标志着主要欧洲国家形成了行为上真正相互依存的体系”^②。依据同样的标准,我把公元前656年确定为古代中国形成类似体系的起点。^③就独立于外部权威而言,尽管周朝早期曾对这些封建国家行使统治权力,但是公元前771年一场灾难性的少数民族部落入侵标志着“周朝王室政治和军事统

① Jack S. Levy, *War in the Modern Great Power System*, p. 21.

② Ibid.

③ 关于古代中国的资料来源,参见 Brooks and Brooks, <http://www.umass.edu/wsp>; Gerald Chan, "The Origins of the Interstate System," pp. 147—166; 陈恩林:《先秦军事制度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年版;高锐:《中国上古军事史》,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Cho-yun Hsu, "War and Peace in Ancient China: The History of Chinese Interstate/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ccasional Paper*, Vol. 75, 1997; Cho-yun Hsu,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in Michael Loewe and Edward L. Shaughnessy,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 pp. 545—86; 洪钧培编:《春秋国际公法》,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75年版;Mark E. Lewis, *Sanctioned Violence in Early China*, p. 124; Mark E. Lewis, "Warring States: The Political History," pp. 587—650; 林剑鸣:《秦史》,台北,五南出版社1992年版;慕中岳、武国卿编:《中国战争史》(多卷本),北京,金城出版社1992年版;Sun Tzu, *The Art of War*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4), translated by Ralph D. Sawyer; Ralph D. Sawyer, *The Tao of Spycraft: Intelligence Theory and Practice in Traditional China*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8); 孙玉荣:《古代中国国际法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田昌五、臧知非:《周秦社会结构研究》,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Richard L. Walker, *The Multi-State System of Ancient China*; 杨宽:《战国史》,台北,谷风出版社1986年版;《中国军事史》编写组:《中国军事史》(1983—1991);《中国历代战争年表》编辑委员会:《中国历代战争年表》,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3年版。除了特殊注释和较少引用的信息外,一般历史事件不再说明出处。

治的正式终结”^①。在独立政治实体权力集中问题上,这些最早的竞争者扩充武装力量、提高农业生产力、增强管理能力,借此逐渐扩展其对领土的控制。^②至于安全关系的相互依存,受交通和运输手段所限,直到公元前659年左右,这些国家才开始意识到彼此相互关联。^③公元前659年到653年,楚国屡次攻打郑国以及公元前656年齐国组织北部同盟援助郑国,正式标志着第一次大部分主要国家卷入其中的体系(而不是双边或局部)战争的爆发。在组织反楚同盟的过程中,齐国还开创了派遣使节和划分边界的实践,从而为外交交往、缔结同盟和领土主权奠定了基础。我把公元前221年秦国建立大一统的帝国作为古代中国体系的终结,而把1815年拿破仑法国战败作为早期近代欧洲体系的结束。

有人可能提出异议,认为古代中国与近代欧洲早期并没有可比性。事实的确如此,这两个体系在文化上是东西方最为典型的代表;空间位置上位于欧亚大陆完全不同的两端;时间上在长达两千多年的时间里相互隔绝。因此,两个体系并不符合潜在共性最大化的原则。这项原则要求研究者“通过比较只有一个变量变化、其他变量完全相同的两个案例来检验命题的有效性”^④。但是,如果严格遵守这一原则,则比较分析只能局限于最为相似的国家之间。为了克服这一不恰当的限制,道·麦卡当(Doug McAdam)、西德尼·塔罗(Sidney Tarrow)和查尔斯·蒂利提出了一种“以差异为基础的”替代性策略。^⑤他们主张“把存在显著差异的具体案例进行比较”,借此发现不同政治现象后面相似的因果机制,以及这样反复出现的机制如何与环境因素相互作用进而产生完全不同的结果。^⑥

在考察两个体系过程类似但结果完全相反的原因时,我们要避免提出“为

① Mark E. Lewis, *Sanctioned Violence in Early China*, p. 47.

② 正如后文所述,对于欧洲国家而言,这一点言过其实了。

③ 这里要感谢布鲁斯·布鲁克斯(Bruce Brooks)。2002年6月2日,我与他进行了个人交流。其他研究古代中国的历史学家普遍将古代中国体系的开始时间定为公元前770年,这一年中国进入了春秋时期。相互意识(mutual awareness)类似于布赞等人所称的“互动能力”。参见 Barry Buzan and Richard Little, *International Systems in World History*, pp. 80—84.

④ Robert Jervis, *System Effects*, p. 73.

⑤ Doug McAdam, Sidney Tarrow and Charles Tilly, *Dynamics of Contention*, pp. 81—84.

⑥ Ibid., pp. 82—83. 按照历史制度主义的传统,麦卡当等人的合著在分析背景条件时,其关注的重点是初始条件和环境条件。

何制衡在古代中国失效?”这样的问题,这一点非常重要。把古代中国视为反常案例会使研究人员“以欧洲情况作为标准”,然后“探寻中国出了什么问题”^①。这样的视角还假定“社会是单向发展的”^②,因而难以理解其他的发展轨迹。同时,研究人员应该尽量避免中国中心论,认为中国有着固有的独特性,或认为以欧洲中心的理论必定不适于欧洲以外的环境。^③ 为了避免这两种片面的视角,我采取了黄彬(Bin Wong)提出的“对称视角”^④。在接下来的比较中,我首先运用以欧洲为中心的国际政治视角来建构一个“假想的(counterfactual)中国”,然后运用古代中国的发展轨迹构建一个“假想的欧洲”,重新思考看似“理所应当”的欧洲发展轨迹。

三、古代中国体系

沃尔兹预计古代中国体系与早期欧洲体系有着相似的“本质特征和形式特征”^⑤,他的预想是正确的。沃尔兹的均势理论和吉尔平的扩张成本理论结合起来完全可以解释楚、齐(在两个不同时期)、晋、吴、魏五个争霸国的兴衰。春秋初期,南方的楚国第一个崛起,力图称霸。公元前7世纪早期到中期,楚谋求向中原地区扩张,但于公元前656年受挫于以齐国为首的同盟(这标志古代中国体系的肇始)。此后不久,齐国由于国内权力争斗而衰落。但是晋国随之崛起,并于公元前632年开始制衡楚国。随后的一个世纪中,晋、楚两大同盟势均力敌,都无法征服对方。最终,两国于公元前546年签订和约。但是晋楚之

① R. Bin Wong,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Agrarian Empire and Its Modern Legacy” in Gregory Blue and Timothy Brook, eds., *China and Historical Capitalism: Genealogies of Sinological Knowled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210.

② Atul Kohli and Vivienne Shue, “State Power and Social Forces: On Political Contention and Accommodation in the Third World” in Joel S. Migdal, Atul Kohli and Vivienne Shue, eds., *State Power and Social Forces: Domin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in the Third worl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310.

③ 这种观点可见 Stephen Chan, Peter Mandaville and Roland Bleiker, eds., *The Zen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R Theory from East to West* (New York: Palgrave, 2001)。

④ R. Bin Wong, *China Transformed: Historical Change and the Limits of the European Experience*, p. 93.

⑤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p. 329—330.

间的平衡局面并未持续多长时间。楚国东南部的邻国吴国实力增强,并于公元前506年攻占了楚国都城。^①由于过度扩张,吴国同遭此劫,公元前473年其都城被东南部邻国越国攻占。但是此后不久,越国就从群雄逐鹿中抽身退步,而把注意力转向弱小的邻国。公元前453年,韩、赵、魏“三家分晋”。在随后的战国时期,魏国首先崛起并试图征服邻国。但是,公元前354—352年魏国攻打赵国以及公元前344—340年攻打韩国,遭到了齐国的干涉,结果大败而归。随后,公元前284年齐国的称霸企图为反齐同盟所挫败。简而言之,在三个多世纪里,雄心勃勃的争霸国此消彼长,称霸企图屡兴屡败。制衡成为国家奉行的一项对外政策,不同时期里都出现了相对实力分布的平衡状态。^②

公元前356年之后,秦国开始贯彻我所说的“大一统逻辑”后,相对稳定的状态逐渐被打破。然而,在此之前秦要弱于其他几个强国。几个世纪以来,秦国一般奉行防御性的对外政策。甚至可以说,在公元前632—546年的晋楚之争和公元前505年的吴楚对抗中,秦扮演了“平衡者”的角色,晋楚双方都积极谋求与秦结盟,而秦国帮助楚国免受吴国的占领。此外,公元前419—385年,秦大败于魏并将黄河西岸大片战略地位重要的土地割让给魏。然而,初期的虚弱和后发发展也有优势。公元前4世纪中期,秦宣布推行激进改革和进攻性战略,目的只是再次跻身强国之列^③,这种说法是比较可信的。更为重要的是,后发发展可以带来“后发优势”^④。几百年来诸强实施的自强型改革和残酷策略成为宝贵财富,秦国的统治者可以从中吸取经验。秦国的改革和战略并不是全新的,但秦国的理论家们使过往的模式能适应变化的环境,而且“措施的落实比前人更加系统”^⑤。

公元前356年实施自强型改革之后,秦国一直模仿以前的争霸国,特别是魏国富国强兵的各种措施,但秦国的改革更加全面、更加制度化。“为了制定明智的战略”,秦国严格贯彻贤人政治的原则,把贵族彻底清除出政府。最为

① 不久楚向秦国求援,赶跑了吴军。

② 有关均势既是制衡的过程又是平衡状态的讨论,参见 Jack S. Levy, “Balances and Balancing,” pp. 128—153。

③ 杨宽:《战国史》,第215页。

④ 这个概念借用自 Alexander Gerschenkron, *Economic Backwardnes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A Book of Essay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⑤ Mark E. Lewis, “Warring States: The Political History,” p. 611.

重要的是,秦国建立了一套包括郡县、乡里等级分明的行政管理制度,确保了秦王政权的控制可以穿透社会直达每个家庭。利用这种史无前例的直接统治能力,秦国能够进行战争总动员。为了“增强经济实力”,秦国向所有编户男丁提供土地以发展生产,然后对几乎所有财富都课以重税,但保证农民能勉强维持生计。^① 为了“增强军事力量”,秦国建立了一支由精英组成的职业军队并实行普遍征兵制。为了激励士兵士气,秦国重奖胜利者(包括土地、荣誉和奴仆),同时严厉处罚逃亡、擅离职守、投敌和战败者(包括严刑拷打和处死)。因此,秦国的统治者和改革家们似乎理解了道格拉斯·诺斯和罗伯特·托马斯的发现,即能够使社会与个人收益比例更为平衡的国家政策可以非常有效地提高一国的国际竞争力。^②

公元前356年之前,起初实力较弱的秦国实行的是防御政策,但此后强大起来的秦国转而推行进攻性政策。公元前656—357年间,涉及大国的战争有161次,秦国只发起了其中的11次(约占7%),但公元前356—221年间,涉及大国的95次战争中,秦国发动了51次,占总数的54%。^③ 在寻找机会侵略扩张的过程中,秦国遇到了扩张成本不断增加的问题。由于地处西部边陲,秦国必须长途行军才能征服东部。为了克服这一抵消机制,秦国逐块蚕食领土逐步推进。在向更远处投放力量之前,首先占领目标周围的领土,然后将这些已经占领的领土作为前进的基地,以确保后勤和补给,保卫军队的后方和侧翼,也便于在将来的扩张战争中包围对手。

随着秦国力量的增强,公元前3世纪30年代和20年代,号召弱国联合起来抵制霸权的“合纵”或者制衡战略开始形成。但是,与沃尔兹预期的不同,秦国占领地区周边的国家极少“涌向较弱的一方”^④。正如外交谋略家张仪向秦

① 秦国农民要负担土地税、人头税、兵役以及各种杂役。有记载估计,所征税赋要占一户农民收成的近三分之二,参见林剑鸣:《秦史》,第328页。但是,历史著作中缺乏对自耕农承担全部赋税的系统研究,来自2003年6月15日我与布鲁克斯的个人交流。

② Douglas C. North and Robert P. Thomas, *The Rise of the Western World: A New Economic History*, p. 2.

③ Hui, forthcoming. 涉及大国的战争指至少有一个大国参与的战争,参见 Jack S. Levy, *War in the Modern Great Power System*.

④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 127.

王解释的那样，“即使亲兄弟也会为钱而争斗，‘合纵’战略显然缺乏可操作性”^①。实际上，秦国的征服对象（楚、韩、齐、魏、燕、赵）“对相互间的合作漠不关心”^②。它们主要关注的是眼前利益，并且各自都伺机扩张。六国相互攻伐，夺取弱小邻国和其他大国的领土。公元前356年到公元前221年，爆发了95次涉及大国的战争，六国之间的战争多达27起（约占总数的28%）。^③相互攻伐的盛行削弱了均势机制的效力，同时也为秦国伺机扩张提供了便利。秦国经常在六国混战时入侵目标国。由于一国极少能应付两线作战，所以六国间的相互攻伐给秦国提供了许多不费吹灰之力即能攻城掠地的机会。此外，大国普遍都伺机扩张，这导致了多重威胁的出现。当时的政治家并没有明显意识到，国力日盛的秦国是最具威胁的国家。公元前341年，齐国从魏国手中夺取霸权。齐国实力的增长掩盖了秦国早期的兴盛，减弱了秦国造成的威胁。直到公元前288年，秦国的实力才赶上齐国。秦国利用六国对威胁的不同认识，以“合纵”战略对抗其他各国。直到公元前284年，反齐同盟摧毁齐国后，秦国才成为确定无疑的威胁。但是，此时多米诺骨牌已经倒下，其他国家已经受到了明显的削弱。

利用均势机制固有的弱点，秦国进一步采取了“连横”或曰“分而制之”的战略来阻止“合纵”联盟的形成，瓦解业已形成的同盟。为能够“分而制之”并降低扩张成本，秦国“毫无顾忌地在外交会议上编造谎言、利用间谍刺探他国信息、向他国朝廷重要官员行贿，与其相互勾结。”^④虽然既存的孔孟儒家规范主张，“唯有在光复正义的道德—政治秩序名义下，方能使用武力”^⑤，但是，当时主导国家间关系的是军事战略家们，后者认为国家之间要“残酷无情，不论道德”^⑥。

例如，公元前341年，秦国试图利用魏国被齐国重创之机入侵魏国。由于

① 慕中岳、武国卿编：《中国战争史》第2卷，第148页。

② Sun Tzu, *The Art of War*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4), trans. Ralph D. Sawyer, pp. 58—59.

③ 由于以莱维统计涉及大国战争的方法为依据，我低估了相互侵略的程度。交战国一方或双方战后失去大国地位的战争没有计算在内。

④ Cho-yun Hsu, “War and Peace in Ancient China: The History of Chinese Interstat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5.

⑤ A. Iain Johnston, *Cultural Realism*, p. 249.

⑥ Mark E. Lewis, “Warring States: The Political History,” p. 591.

秦军统帅没有把握在正面交锋时击败强大的魏军,因此,就以商议和约为名邀请魏军统帅来其帐前,乘机将其俘获,秦军遂以小战即占领了魏国领土。魏国原本比秦国要强大得多,但此役后两国之间的力量对比开始逆转。30年后,即公元前312年,秦国仍弱于当时两个最为强大的国家——齐国和楚国。更为不利的是,齐楚还结成了同盟。秦王向楚王许诺,若齐楚同盟解散,则秦愿献地六百里于楚。^①楚王同意并照办后,秦国却只献地六里。楚王大怒,两次发兵攻秦,但均因组织不力而遭惨败。此时齐国却坐壁上观。战争的结果是楚国失地六百里外加两座城市。秦楚力量对比亦因此逆转。

此外,六国最终形成反秦同盟后,秦国用行贿的方式离间各国,或使骁勇善战的将军遭到废黜。公元前247年,秦军被由魏将统帅的联军所败。为挽回颓势,秦国向魏国高官行贿,让其散布谣言称该将有篡位之心,魏王很快将其免职,联盟亦因之瓦解。自此,再没有形成有效的反秦“合纵”联盟。

由于六国的制衡能力与秦国的反制衡能力相去甚远,公元前356—221年间,秦国发动了51场扩张战争,其中只遇到了8次联合反击。^②秦国挫败或瓦解了其中的5次。虽在另外3次对抗中失败,但都不是决定性的,不足以阻止秦国的崛起。另一方面,秦国发动了51场涉及大国的战争,取胜47场(胜率为92%)。在六国发动的5场反秦战争中,秦国胜了3次。^③秦国节节胜利的同时,六国相继溃败。公元前293年,秦军全歼韩国和魏国精兵,此后两国失去了大国地位。公元前284年,反齐联盟大败昔日霸主齐国。公元前279年,秦国攫取了楚国西部的半壁江山,给楚国以致命一击。在整个战国时期,地处偏远之地的燕国一直弱于其他大国。

然而,赵国此时仍有抗秦的实力。不幸的是,赵国的经历证明了伺机扩张的盛行、均势的弱点和战略的效果。虽然赵国在公元前307年实施了军事改革,建立了一支独立的骑兵部队,但赵国并未用其已增强的军事实力去制衡秦国。当秦国蚕食四邻时,赵国也致力于扩张领土,包括侵占中等国家中山国以

^① 1里约合0.3英里或0.49公里。所谓献地600里指的是方圆600里,还是直径600里,历史学家们对此并无统一意见。参见“战国工作组”(Warring States Work Group)的交流纪录,2003年6月12—15日。

^② Hui, forthcoming.

^③ Ibid.

及向北扩张。公元前 279 年,秦欲攻楚,但担心赵攻击其后方,于是提出要与赵国签订和约以解后顾之忧。赵国竟然应允,全然不顾自公元前 284 年以来秦国已成为六国公敌这个事实。只是到了公元前 262 年秦军攻打赵国时,赵最终才与秦国开战。^① 强大的赵军完全可以抗击秦军的入侵。开战两年后,秦军仍无法击败赵军,于是秦国向赵国高官行贿,命其设法让赵王将善战的赵军统帅免职。赵军遂于公元前 260 年大败于秦军。

按理说,屡遭失败之后,六国应该日益认识到,自己的生存已受到了严重的威胁。在此情形下,国际关系学者可能会预测六国应该能克服集体行动问题,形成有效的制衡。^② 如肯尼思·沃尔兹所言,“只要满足两个,而且只有这两个条件,均势政治就会占据上风:体系处于无政府状态,体系中的单位希望生存”^③。但是,成功的制衡并非单单取决于生存的欲望。如果国家认为均势战略“徒劳无益,适得其反”,它们就不会制衡威胁。^④ 公元前 257 年秦赵战争结束时,秦国已经占据了战国体系近一半的领土。从此以后,纵使六国合力也无法再与秦国抗衡。^⑤ 因此,目睹了战国时代最后几十年历史的韩非子根本不相信均势战略,这一点也不足为奇。韩非子说:“今人臣之言衡者,皆曰:‘不事大则遇敌受祸矣。’事大未必有实,则举图而委,效玺而请兵矣。献图则地削,效玺则名卑,地削则国削,名卑则政乱矣。事大为衡,未见其利也,而亡地乱政矣。人臣之言从者,皆曰:‘不救小而伐大,则失天下,失天下则国危,国危而主卑。’救小未必有实,则起兵而敌大矣。救小未必能存,而交大未必不有疏,有疏则为强国制矣。出兵则军败,退守则城拔,救小为从,未见其利,而亡地败

① 在均势理论批评者看来,抵抗没有构成制衡。参见 Jack S. Levy, “Balances and Balancing”; and John A. Vasquez, “The New Debate on Balancing Power: A reply to My Critics” in John A. Vasquez and Colin Elman, eds., *Realism and the Balancing of Power*, pp. 87—113.

② Richard Rosecrance, “Has Realism Become Cost-Benefit Analysi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6, No. 2, pp. 134—135.

③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 121.

④ Paul W. Schroeder, “Why Realism Does Not Work Well for International History” in John A. Vasquez and Colin Elman eds., *Realism and the Balancing of Power*, p. 121. 施罗德注意到,1939—1940 年,丹麦和挪威并未对纳粹德国采取制衡行动。

⑤ 但是,我们不应接受相对能力数学计算中暗含的决定论思想。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中国古代历史的发展都是多种可能性并存。最明显的一个例子是,公元前 247 年,反秦联盟仍能击败秦军,并将其逐回黄河以西。这支联盟是惟一个拥有统一指挥的反秦联盟。如上所述,秦国通过清除联军统帅才扭转了颓势。正是在这次事件之后,统一才或多或少显得不可避免了。

军矣。”^①

沃尔兹还指出，“国家会仿效其他国家成功的政策”^②。如果国际竞争能够迫使国家进行自强型改革，中国古代大部分多国并存的时代确实曾出现过创造性借鉴成功模式的事例，那么为什么秦国的对手们没有效仿秦国的战略和策略呢？如同有效制衡一样，在自强型改革中，希望生存但未必总是有采取必要行动的能力。正如厄尔斯特所作的解释，“当人们极度穷困时，他们革新的动力……很强。然而，环境严峻时，人们革新的能力最弱、革新的机会最少”^③。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秦国力量上升的初期，其他六国全都实行过各种各样的自强型改革措施，但在公元前284年秦国成为明显的威胁之前，除了赵国以外，所有国家均大败于秦国。与崛起的国家相比，衰落的国家要迎头赶上，更是困难重重。例如，公元前284年，齐国失去大国以及霸权地位，此后即收缩，陷入孤立主义之中。秦国推行的“既攻占领土也消灭人口”政策进一步削弱了六国恢复实力的能力。^④每次胜利以后，秦国都掠夺领土并屠杀全部敌军士兵，所以战败国很难恢复力量。随着相对实力差距的逐步扩大，秦国的对手们实施针对性军备变得越来越徒劳无益。特别是韩、魏两国，士气极度低落以至于采取自挫性的绥靖政策，未经作战就割让了大片土地。

崛起过程中，秦国采取的是蚕食战略。到公元前236年统一时机成熟时，蚕食战略转变为速战速决。秦国战略家李斯向秦王嬴政建议：“现在各国像我们的郡县与属国一样听命于秦国，秦国的实力和陛下的能力足以消灭各国而建立一个帝国。这是历史上少有的机遇，如果秦国仍旧行动迟缓，那么各国就可能恢复元气并组成新的合纵联盟。果真如此，即使凭借您的英明才智也无法实现统一。”^⑤在制定统一决战的大战略时，李斯明白生死存亡时刻其他国家会顽强抗秦。为防止最后一刻出现制衡，秦国在发动军事战役的同时，大肆进行贿赂活动。因此，在争取生存的最后挣扎中，秦国的敌国只能实施“自助”（依

① 语出《韩非子·五蠹》（英文原文为意译且省略了部分内容。——编者）。

②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 124.

③ Jon Elster, *Nuts and Bolts for the Social Scien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18.

④ Mark E. Lewis, "Warring States: The Political History," p. 639.

⑤ 慕中岳、武国卿编：《中国战争史》第2卷，第10页。

靠自己的书面表达方式),全民动员(不分男女老少),而不是沃尔兹理论所阐述的那种制衡。

但是,在大一统过程中,秦国如何能吞并所有拥有领土主权的国家?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因为确立大一统主导地位最终的障碍往往是征服者无法巩固征服的成果。如上所述,国际政治的动态理论需要国家形成理论。秦国的征服大获全胜要归功于自身强大的管理能力。同时,尽管其他国家中央权威较弱,无法更加有效地动员资源以对抗秦国的军事策略,但这些国家都建立了相对协调一致的行政与强制机构。正如两千年后尼可洛·马基雅弗利和马克斯·韦伯(Max Weber)所发现的,相对于封建时代私人、分散的权力,公共等级制管理更有助于大规模吞并。^①在席卷古代中国体系的同时,秦国有能力把征服的国家变为新的郡县。此外,早期的蚕食战略不仅降低了扩张的代价,而且有利于最终的征服。公元前236年,秦国发动统一战争。此时韩国与魏国已经缩小为一个郡大小;与其全盛时期相比,楚国和赵国的领土面积减小了大约一半。公元前230年,秦国征服韩国,公元前228年征服赵国,公元前225年征服魏国,公元前223年征服楚国,公元前222年征服燕国,公元前221年征服齐国。此后不久,秦王嬴政建立了秦朝并宣布自己为“始皇帝”^②。

四、近代早期的欧洲体系

现在可以利用对古代中国体系的认识构建一个假想的欧洲,以便重新思考近代初期的欧洲体系。古代中国最终走向了大一统,为什么近代初期的欧洲多国体系能够得以维持?黄彬指出,比较历史的视角发现了反映欧洲变化模式不

^① Niccolò Machiavelli, *The Prince* 1994, chap. 4; and Max Weber, "Bureaucracy" in H. H. Gerth and C. W. Mills, eds., *From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p. 229. 注意,古代中国也经历了西周这一封建时期。

^② 统一后,均势机制不再发挥作用,但是成本上升机制仍在起作用。始皇帝没有仅满足于统治被征服国家已有的土地,而是寻求统治“天下”。向多个方向边界扩张的计划使得扩张的边际成本迅速超过边际收益。扩张政策需要投入繁重的兵役、劳役,征收高额的土地税和人头税。既然服从就意味着苦役、饥饿甚至死亡,人民只能冒险起义。公元前209年,始皇帝去世为起义提供了机会。起义迅速遍及全国。然而,在重建帝国的过程中,始皇帝建立的中央集权官僚体制和暴力机构发挥了重大作用。尽管秦朝于公元前206年灭亡了,但是汉朝及其后继王朝重新建立起大一统的帝国。Hui, forthcoming.

彻底性的偶然因素。^①有可能是因为欧洲国家争取大一统主导地位的意图不够强烈吗？近代欧洲初期伊始，马基雅弗利就建议，争霸者应该兼具狮子的力量与狐狸的智慧^②，欧洲的国王和君主们听从了他的建议吗？贯彻大一统逻辑的强制方法中，欧洲争霸国广泛采用了抵消制衡的战略，但推行自强型改革较迟，而且彼此间极少使用古代中国式的残酷手段。^③同古代中国一样，欧洲的统治者确实也普遍使用颠覆甚至暗杀手段。但如果没有正当理由，欧洲人很少赤裸裸地违反外交规范，而且他们从来没有大规模屠杀过战败的军队。如上所述，秦国能够分而制之、把战争费用降至最低、克服早期的相对虚弱，并且能在称霸后阻止其他国家赶上自己^④，关键在于策略狡猾而残忍。如果没有这些策略，秦国不可能获得主导地位。因此，很可能是因为欧洲国家极少使用这些策略，才削弱了“大一统逻辑”的效应。此外，虽然欧洲的争霸国也采用分而制之战略，但它们仍然非常依赖同盟的力量来实现其扩张野心。它们漠视马基雅弗

① R. Bin Wong, *China Transformed*, p. 87. (强调为作者所加。)

② Niccolò Machiavelli, *The Prince*, chap. 18.

③ 欧洲人的确运用了如此肮脏和野蛮的策略去对付“未开化”的殖民地人民。有人可能会说殖民地为马基雅弗利式的策略提供了“用武之地”。

④ 一些读者可能会觉得下列事实出人意料，即与古代中国体系相比，近代初期欧洲体系的马基雅弗利主义色彩更弱。对现实主义而言，欧洲体系被假定为处于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霍布斯战争状态。强调非西方文化具有较弱战争倾向的文化相对主义者和许多建构主义者则强化了现实主义的假定。参见 Stephen Chan, Peter Mandaville and Roland Bleiker eds., *The Zen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中的论文。然而，这种说法的事实基础令人怀疑。例如，斯奈德表明，在人类学的记述中，可以发现许多非西方原始文化事实上进攻性非常强。参见 Jack Snyder, “Anarchy and Culture: Insights from the Anthropology of Wa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6, No. 1, pp. 7—45。江忆恩进一步提出，古代中国的战略文化具有强现实主义特征。正如萨沃尔指出的：“战国时期清楚地揭示出中国是一个崇拜暴力的民族，这与认为中国拥有和平传统以及普遍贬低武力价值的空话完全相反。”参见 Ralph D. Sawyer, *The Tao of Spycraft*, p. 111。同时，越来越多的欧洲学者认为，事实上欧洲体系远不是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状态。例如，参见 Paul W. Schroeder, “Historical Reality vs. Neo-Realist Theory,” pp. 108—148; John G. Ruggie, *Constructing the World Polity: Essays on Institutionalizati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8); Andreas Osiander, “Sovereignt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the Westphalia Myth,”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5, No. 2, pp. 251—287。因此，霍尔斯特认为，用共享规范的“国际社会”描述欧洲体系的特征更为贴切，而古代中国体系是一个“国际体系”，其中权力政治统帅一切，参见 Kalevi J. Holsti, “The Coming Chaos? Armed Conflict in the World’s Periphery,” pp. 284—286。规范可以解释马基雅弗利式策略的相对盛行，对此我表示赞同。但自强型改革和自弱型权宜之计之间的区别也可以作出解释。最值得注意的是，欧洲的争霸国需要战败国作为盟国，因此不能像秦国那样大量屠杀敌国士兵。有关文化与规范更详细的讨论，参见 Hui, forthcoming。

利的洞见,即属国或者联盟的军队“无用而且危险”^①。

更为重要的是,欧洲最早的争霸国采用了自弱型权宜之计而没有实施自强型改革。在古代中国,最早的争霸国,如楚、齐和晋的统治者逐渐增强其管理能力,借助本国人口扩充军队,提高农业产量并将其作为国家财富的基础,并且巩固对征服领土的统治。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早期措施逐渐深化,到公元前4世纪到3世纪秦国进行全面战争动员时达到了顶峰。相反,近代初期欧洲的争霸国,如法国和哈布斯堡王国,则依靠处于中介地位的实权人物。为扩大军队规模,法国王室和哈布斯堡家族不是提高财政收入能力来组织国家军队,而是依靠军阀建立雇佣军。尽管通过这种方法可能建立起数目庞大的雇佣军,但马基雅弗利已经认识到,像联盟军队一样,雇佣军表现怯懦,毫无战斗力可言。^②实施战术机动,雇佣军根本靠不住,而且不能指望半独立的军阀能相互支持。因此,在某种意义上讲,战争确实是有限的,也就是说,武装部队贯彻统治者大战略或政治目标的能力非常有限。^③

雇佣军的成本极高。雇佣兵和武器费用加在一起导致战争费用高昂,以致法国王室和哈布斯堡家族常常处于破产的边缘。常规税收只能在一年里不定期地获得^④,因此不能满足逐月支付军人开支的需要。统治者经常负担不起雇佣费用,每到此时雇佣军就要哗变,军阀就会投向敌人。为了增加收入,法国王室和哈布斯堡家族不是去改革税收结构;相反,它们转向借贷和卖官鬻爵。由于对国王和君主们足额偿还本金与利息缺乏信心,放贷者通常要求统治者转让未来若干年的正常收入及其管理权。^⑤因此,这样的权宜之计无疑能够为迫在眉睫的战争提供现金,却降低了未来的正常收入,长远看会把这些国家拖入愈加沉重的财政危机中。卖官鬻爵导致结构性腐败。贪官把持了特权,就会将相当大的一部分国家财富中饱私囊。卖官鬻爵使得制定明智的战略与策略变得更加复杂,原因在于相比于贤人政治,腐化体制更难以采纳并贯彻明智的想法。

① Niccolò Machiavelli, *The Prince*, chap. 12.

② Ibid., p. 13.

③ Jeremy Black, *European Warfare, 1660—1815*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67.

④ David E. Kaiser, *Politics and War: European Conflict from Philip II to Hitler*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20.

⑤ 有关这些财政方面的权宜之计更为细致的分析,参见 Thomas Ertman, *Birth of Leviathan*, chap. 3; Douglas C. North and Robert P. Thomas, *The Rise of the Western World*, chap. 10.

总之,使用昂贵的雇佣军、背负无力偿还的贷款和卖官鬻爵,即使没有抵消也从根本上削弱了为增加相对实力付出的努力。尽管欧洲的争霸国通常能击败较弱的邻国,但它们很少能巩固对这些土地的征服。此外,强国不具备从国民中动员资源的管理能力,也无法从征服中获益。即使最强大的国家也很难动员战争资源、取得决定性胜利并巩固征服成果,所以,近代初期欧洲的国际竞争相当缓和。因而,战争“总是以恢复现状或者接近恢复原状而告终”^①,而且,除了那些领土主权没有获得国际承认的小型政治实体外,几乎所有国家都没有灭亡之虞。

如果自弱型权宜之计阻止了主导地位的确立,而自强型改革能够起到促进作用,那么为什么欧洲的统治者会采用自弱型权宜之计呢?值得注意的是,在欧洲进入近代之前,法国国王查理七世(Charles VII)已经开始推行自强型改革。英法百年战争期间,法国遭受了重创,迫使查理六世(Charles VI)在1422年逝世之前不得不同意英国国王作为其继承人。但是,法国皇太子查理(Charles)没有放弃王位。在重新夺回法国王位的斗争中,查理七世创立了欧洲历史上第一支常备军(1445年由法国骑士组成的20个重骑兵分队)。他还迅速加征直接税和间接税。如果法国继续采取这类自强措施,那么欧洲的发展轨迹将更为接近古代中国。

但是,查理的政策中还包括其他一些具有持久影响的成分。很久以前,法国就开始从英国招募雇佣兵。查理虽然创设了常备骑兵,但是雇佣军依然在步兵中服役。同样重要的是,查理延续了以前法国出售公职的做法。^②1494年,查理的继任者进攻意大利以施展其雄心。他们采取的是比较容易的措施,即依赖持有资源的中间人,而没有采取比较难以施行的措施,即要求行政改革,来提高王室的汲取能力。随着时间的推移,各种权宜之计自我削弱的本质变得愈加明显,要扭转这种情况也变得越来越困难:如果没有巨额补偿,就不可能赎回已

^① Edward V. Gulick, *Europe's Classical Balance of Power* (New York: Norton, 1955), p. 39.

^② 这引出了另一个问题:为什么欧洲曾存在着这种自弱型权宜之计,而中国却没有出现? 参见 Hui, forthcoming.

经出售的公职；如果不能支付本金和利息，就无法赎回借贷。^①而且，通过国际竞争，法国自弱型权宜之计扩展到了其他欧洲国家，尤其是法国的头号敌人哈布斯堡王国。法国与哈布斯堡王朝（先是哈布斯堡联合体，后是西班牙哈布斯堡王室）之间的竞争出现了一种奇特的均势，其特征是双方相对弱点的平衡而非相对实力的平衡。正如肯尼迪所言，“这两个竞争者像被打得头晕眼花的拳击手，筋疲力尽，相互纠缠着，都无法击倒对方”^②。

17世纪中叶，这种情形开始发生变化。勃兰登堡—普鲁士，一个没有既有大国自弱型权宜之计负担的后发国家，开始通过行政改革推行内部制衡的措施。与古代中国的秦国相似，三十年战争中遭受重创的“小勃兰登堡”在一个世纪后成为“强大的普鲁士”，并在1740年击败了奥地利。^③俄国也开始采取类似的自强措施并于1709年击败了瑞典。面对弱国的崛起，奥地利被迫采取一些自强措施。^④同古代中国一样，这些自强型欧洲国家一有机会就进行扩张，还勾结起来瓜分了波兰。

法国大革命时期，国际竞争更加激烈。法国大革命不仅推翻了1789年法国大革命前的社会制度，也摒弃了具有几个世纪历史的自弱型权宜之计。革命后的法国进行了全面的自强型改革：建立了直接统治；创设了普遍征兵制；国家掌管税收，税率趋于合理。这些改革在战国后期非常普遍，但在近代欧洲初期却是史无前例的。尤其是普遍征兵制的引进，使法国具备了战斗力强、军队数量多和战争成本低等多种优势。此外，革命性的贤人政治原则使得拿破仑脱颖而出。拿破仑既是战争天才，又是外交天才。他多次团结大多数欧洲国家向孤立的敌人开战。凭借着与古代中国类似的强制机制和战略，拿破仑帝国横扫欧洲大陆，征服弱国并从占领中获益。在其力量鼎盛的1810年，拿破仑法国差不

① John Brewer, *The Sinews of Power: War, Money and the English State: 1688—1783* (New York: Knopf, 1989), p. 24. 正如诺斯所言，制度涉及交易成本，所以不能保证国际竞争会迫使行为体放弃效率低下的举措，转而采取高效率的措施，参见 Douglas C. North,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s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p. 16, 93, 99。

② Paul M. Kennedy,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Great Powers*, pp. 58—59.

③ Brian Downing, *The Military Revolution and Political Chang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143.

④ 在这些早期的自强规划中，奥地利改革的决心最弱。考虑到奥地利是从哈布斯堡联合体中分立出来的，也就不足为奇了。

多就要把欧洲推到古代中国的发展轨迹上。

然而,拿破仑帝国也仍然生活在既往自我削弱的阴影之下。自强型改革推行之迟缓与自弱型权宜之计的残余交织在一起,给法国造成了不利影响。首先,秦国可以采用几个世纪积累起来的大量强制措施,而革命时期的法国和拿破仑法国的改革则必须或多或少地从头开始。其次,秦国的改革和战略并不是革命性的,仅是更加全面、制度化程度更高,因此,几十年里秦国都显得不是特别具有威胁性。相反,法国的革命性改革对所有国家来说都是毋庸置疑的威胁,因此引起了更加强烈的制衡反应。^① 第三,古代中国的国家通常具有较高的行政管理能力,所以秦国能够把战败国变为郡县。但是,欧洲诸国的行政管理能力普遍低下,使得拿破仑帝国很难巩固征服的成果。第四,秦国依靠本国资源,伺机扩张,最终实现了大一统。与秦国相反,法国过分依靠盟国提供人力和物资,使其非常容易受到盟国背叛的影响。^② 第五,战争中过分依靠盟国也为实行马基雅弗利式的策略造成了极大的障碍,因为今天的敌人很可能变成明天的朋友。结果是,已经解散的西班牙军队能组织游击战抵抗法国的占领,普鲁士、俄国和奥地利转而对抗法国之后,能够迅速集结。这一点与秦国形成了鲜明的对比。秦国不需要盟国,因此可以屠杀战败国的所有部队,阻止战败国迅速恢复。最后,拿破仑法国的头号对手英国早在18世纪初就建立起公共信用体系。古代中国的自强型改革中并没有建立公共信用体系的措施,但我们应该视其建立了类似的体系,因为这种自强型改革措施涉及如何提高直接汲取民众资源的管理能力。国际体系中,“备战是一个经济问题”^③,因此,与资金紧张

① 均势理论的批评者指出,对拿破仑法国的制衡非常弱,参见 Richard Rosecrance and Chih-Cheng Lo, "Balance, Stability, and War: The Mysterious Case of the Napoleonic International System,"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0, No. 4, pp. 479—500; Paul W. Schroeder, "Historical Reality vs. Neorealist Theory"; and Randal L. Schweller, "Bandwagoning for Profit". 然而,即便是基于自利的原因,英国也要坚决抑制法国,所以近代欧洲早期的制衡比古代中国要强得多。

② 虽然法国大革命促成了财政改革,使得国家税收显著增加,但是法国继承了严重恶化国家债务状况的旧体制,最初正是这一体制引发了革命。最值得注意的是,1812年拿破仑调动60万军队进攻俄国时,半数军队和其他资源都是依靠盟国提供的。相反,公元前226—223年秦王嬴政调动60万军队进攻楚国时,他征召的只是秦国人口。法国人口(约2500万)比战国诸侯国的总人口(约2000万)还要多,考虑到这一点,两者汲取能力的差别就更加明显了。对中国古代人口的估计,参见杨子慧主编:《中国历代人口统计资料研究》,北京,改革出版社1996年版。

③ Otto Hintze, "Military Organization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State" in Felix Gilbert, ed., *The Historical Essays of Otto Hintz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 192.

的法国相比,富有的英国明显占了上风。^①英国能以其巨大的财富引诱法国的盟国,这使得法国在均势机制下显得更加脆弱。^②

均势理论家认为,是均势机制击败了法国。而该理论的批评者则认为,是过度扩张机制导致了拿破仑的灭亡。例如,约翰·瓦斯奎斯(John Vasquez)认为,“制衡并没有击败……拿破仑;是过度扩张打败了他”^③。然而,这种看法忽略了一个简单却关键的事实:不仅仅是要称霸而是要谋求大一统的国家,如拿破仑法国和秦国,必定要进攻追随国和中立国。问题并不在于它们是否应该这样做,而是它们应该怎样规划大战略。简而言之,两种相互抵触的机制,哪个都不能解释欧洲的结局,即使两种机制结合起来也不能提供充分的解释。强迫机制及其战略较弱而制衡机制及其战略较强,这两者结合起来才能够解释欧洲制衡得以维持的原因。

^① 因此,不是所有贷款和信用都是自我削弱的。英国公共信用体系与旧体制有着明显区别。旧体制依赖处于中间地位的资源持有者,并不涉及行政管理能力的提高。有许多关于公共信用体系如何显著提高英国相对实力的研究,参见 John Brewer, *The Sinews of Power*; Thomas Ertman, *Birth of Leviathan*; Douglas C. North and Robert P. Thomas, *The Rise of the Western World*; Kenneth Shultz and Barry Weingast, "The Democratic Advantage: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Financial Power in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7, No. 1, pp. 3—42。

^② 可以作出如下反驳,即其他环境因素,特别是地理、军事技术和文化因素,会使这种历史比较得出错误的结论。关于地理因素,范·埃弗拉认为:“西欧山脉绵延且为海洋环绕,其地理特征不利于征服。”参见 Stephen Van Evera, "Offense, Defense and the Causes of War," p. 19。然而,秦国统一的地区,也有明显的地理障碍,包括秦岭、太行山、黄河和淮河,这些障碍有利于最初独立诸侯国的建立和巩固。关于军事技术,吉尔平认为:“秦一统中国,建立帝国,原因在于进攻比防御占优势。”参见 Robert G. Gilpin, *War and Changes in World Politics*, p. 61。然而,认为古代的冷兵器有利于大一统,而近代初期先进的大炮有利于防御,这实在令人难以置信。关于文化,有人认为,古代中国确立主导地位本来就比较容易,因为诸侯国的文化同质性较强。然而,费正清指出,“认为古代中国是早期的民族国家……是错误的。我们最好运用文化主义的观点,把古代中国看成是与西方基督教文明类似的完整文明。在基督教文明中,像法国和英国这样的民族国家变成了是共享欧洲文化的政治亚单位”。John Fairbank, *China: A New Histo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45。关于这些替代性解释的进一步讨论,参见 Hui, forthcoming。

^③ John A. Vasquez, "The New Debate on Balancing Power," p. 92; 另参见 Richard Rosecrance and Chih-Cheng Lo, "Balance, Stability and War"; Paul W. Schroeder, "Historical Reality vs. Neorealist Theory"; Paul W. Schroeder, "Why Realism Does Not Work Well for International History"; 以及 Randal L. Schweller, "Bandwagoning for Profit"。

五、总结与启示

综上所述,“竞争逻辑的动力机制”这一理论框架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能够解释不同历史发展轨迹和内部变革的国际政治理论。可以把国际竞争视为大一统的争霸国与其要吞并或支配的对象之间的战略互动过程,它们采用竞争性的战略,竞争性的因果机制会促进或阻碍其战略目标的实现。这样,制衡与大一统对抗的结果就无法通过逻辑推理进行预测。有可能被吞并或被支配的对象可以受益于均势和扩张成本上升这些补偿机制,而大一统主导地位的争霸国可能通过自强型改革、分而制之战略和残酷的策略克服这些障碍。尤其是自强型改革,能对战争的相对能力和相对成本产生决定性影响,进而为国际体系的强制性变革提供动力。

前文的分析说明了古代中国的发展轨迹是如何按照这一理论框架展开的。在战国体系中,争霸国的统治者在体系形成之初即着手进行自强型改革。自强型改革可以使争霸国能够动员更多的战争资源,打更多的胜仗并从征服中获益,因此它们早期的改革使得争霸国在竞争中占据了更为有利的位置。丧失领土司空见惯,甚至生存都危在旦夕,此时各国都被迫坚持不懈地深化各自的自强型改革甚至不惜使用肮脏的计谋和残酷的策略。正是在这样野蛮卑鄙与日俱增的世界里,后发的秦国才能通过推行最为全面的自强型改革,采用最为残酷无情的战略策略,最终完成了一统天下的大业。

相比之下,在近代欧洲初期的大多数时间里,国际竞争都没有如此紧张激烈。尽管欧洲统治者实施了制衡和反制衡,但他们很少采用中国式的计谋和残忍对付其他欧洲国家。更重要的是,最早的欧洲争霸国推行的是自弱型权宜之计而不是自强型改革。由于强制能力有限以及战争成本高昂,战争常常不能带来决定性的胜利,征服难以实现,主权国家很少面临生存危险。革命时期的法国和拿破仑法国终于开始推行古代中国式的自强型改革和分而制之战略,从而改变了这一情形。但是,自弱型权宜之计的残余使得拿破仑法国无法集聚更强大的强制能力,但却面临着更为强大的制衡机制。但耐人寻味的是,欧洲偏离中国式的发展轨道,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为马基雅弗利所深恶痛绝的怯弱而昂

贵的雇佣军和无用而危险的外国盟军。

尽管拿破仑法国未能主导欧洲体系,但不应该忽视它已经如此接近成功这个事实。值得注意的是,甚至生活在既往自我削弱阴影下的欧洲,最终也还是回到了强制的轨道上。尽管拿破仑战争带来的破坏促成了“欧洲协调”,大国间的竞争变得缓和了,但这种协调机制很快就在19世纪20年代衰弱了。^① 曾经打败拿破仑法国的各个自强型国家又开始寻找机会,对外扩张。在现代,工业化成为自强型改革的必要条件。同时,行政和通讯技术的发展明显削弱了扩张成本上升机制,因此争夺权力的斗争延伸到了欧洲大陆之外。英国凭借着工业和海军力量建立起一个全球帝国。普鲁士加快了自强的努力并统一了德国。明治时期的日本同样力图通过雄心勃勃的现代化计划实现富国强兵。此外,所有这些自强的大国都在世界范围内竭力争夺殖民特权。进入20世纪,因为未瓜分的殖民地逐渐减少,国际竞争的零和性质更加突出。在这样一个竞争日益激烈的世界里,国际政治生活也变得越发肮脏、残酷和短命。在争夺主导地权的斗争中,轴心国毫不犹豫地采取了马基雅弗利式的计谋。它们不仅像以往一样大规模屠杀士兵和平民,而且制造出现代化学和生物武器。幸运的是,如此强大的强制能力遇上了更为坚决的制衡努力和更为强大的制衡能力。由于国际竞争过程中强制和抵消力量相对平衡,二战结束后体系再次得以维持。^② 很多国际政治学者错误地认为,这一偶然结果验证了特定的普遍规律。但是,历史在过去就是不确定和难以预测的,在将来依然还会如此。

^① Robert Jervis, "Security Regi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6, No. 2, p. 368.

^② 在古代中国和近代欧洲,有何机扩张的动机司空见惯,但二战之后却经历了重大的变革。尽管强制能力持续增强,但欧洲大陆已经从战争区域转变为和平区域。作为动力理论,它应该对强制性变革和规范性变革都能作出解释。我将在今后的研究中探讨规范性变革。

作者简介

孙学峰 国际关系学院讲师、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博士候选人。1997年和2000年在国际关系学院获得学士和硕士学位,与人合著《国际关系研究实用方法》(2001年)。

电子信箱:sunxf02@mails.tsinghua.edu.cn

周方银 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博士候选人。1995年华中理工大学本科毕业,1998年国际关系学院硕士毕业,1998年至2002年在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任助理研究员,著有《国际问题数量化分析:理论·方法·模型》(2001年)。

电子信箱:zfy02@mails.tsinghua.edu.cn

陈琪 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副教授、博士。1991年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本科毕业,1996年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硕士毕业,2002年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博士毕业,2001年麻省理工学院访问学者,著有《遏制与绥靖:大国制衡行为分析》(2004年)。

电子信箱:chenqi@mail.tsinghua.edu.cn

许田波 (Victoria Tin-bor Hui) 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助理教授。2000年哥伦比亚大学博士毕业,曾在斯坦福大学和哈佛大学做博士后研究,主要研究方向为国家形成和国家建设,著有 *State Formation in Ancient China and Early Modern Europe* (即将由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

电子信箱:thui@nd.edu

王学东 中山大学政务学院国际关系学系讲师、博士。1996年南京理工大学本科毕业,1999年和2004年在南开大学法政学院政治学系获得硕士和博士学位,研究方向为国际政治理论、中国对外关系。

电子信箱:wangfatty@eyou.com

石之瑜 台湾大学政治学系教授。兼任 *Political Science (Wellington)*、*Human Rights & Human Welfare (Denver)* 编辑,著有《后现代的政治知识》、《政治学的知识脉络》、《社会科学方法新论》、《当代政治学的新范畴》,以及 *Navigating Sovereignty: World Politics Lost in China; Negotiating Ethnicity in China; Citizenship as a Response to the State; Collective Democracy: Political and Legal Reform in China; Reform, Identity and Chinese Foreign Policy* 等。

电子信箱:cyshih@ntu.edu.tw